

附錄四 教育部答覆請願全文

受文者：救救下一代行動聯盟

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三日

主旨：貴聯盟所提儘速訂定「降低中小學班級人數」時間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儘速通過教師法，打開師資來源，且不傷害教育品質乙節，本部為求師資供需平衡，向來重視師資需求推估之研究。然影響師資需求推估準確度之突發因素很多。如教師額標準之提高，班級學生人數之降低，教師職業聲望，退休制度及開放大陸探親等。為根本解決此一問題，本部已採取如下作法：
 1. 繼續辦理學士後國小師資班與教育學分班。
 2. 建請行政院及立法院儘速通過「師範教育法」修訂審查工作：在新修訂師範教育法中，確立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制度，但為確保教育品質，在新訂條文中，特別強調教育實習與教師資格檢定制之建立，規定欲擔任國中小教師者必須初檢及格且經實習一年及複檢合格者，始能取得合格教師資格。
增加師範校院招生名額：日後師資培育雖趨多元化，但透過師範校院培養仍是主流作法。
 3. 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，以提升教育品質：多元化師資品質亦應予嚴格管制，以維教育專業化的發展。
- 二、關於教育部門需有明確計畫，和其他部門競爭土地，以免公有土地流失，增加學校用地之困擾乙節，查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監檢討實施辦法」第十條已對各不同人口規模地區，至少應有多少國民中小學之校地面積，訂有明確之標準。以國小為例一萬人口以下者，以每千人〇、二二公頃為準，每校面積不得小於一、八公頃。因止，有關學校用地之規劃於法業有明文規定可供各主管機關執行之依據。
- 三、關於地方預算不足在校地徵收，教室改建和補充教師上，中央必須提供財務支援乙節；為提升國民教育品質，協助地方改善國民中小學軟硬體設施，本部已自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實施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」投注三九五億元之教育補助經費，協助地方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教室等，以有效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

境。就補助地方教育經費所佔本部預算比例而言，更由七十七年度的十六億元，佔本部主管預算的四．六％，大幅提升至本（八十一）年度的一六七億餘元，佔本部主管預算二〇．三％。至於班級人數過高的現象，主要集中在都會區，特別是台北縣之問題，本部向為重視。近五年來除專款補助二三億解決地方國小二部制問題外，更於第二期計畫中專案補助二三、六億元，合計五九、六億元，其中，台北縣即佔五十億。

四、貴聯盟所提降低學生班級人數之建議，是教育行政單位，一直積極推動工作之一。且訂有標準和計畫作為執行之依據，如本部民國七十年訂頒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」，規定：每班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八人，國小每班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。台灣省政府於七十六年亦訂有推動「國民中小學降低學生編班人數」方案希自七十六學年度起，國中，國小一、二年級班級人數逐年降低。而經過幾年來的努力結果，在國小每班學生平均人數方面，台北市已降至三十八人，高雄市已降至四十一點七人，台灣省已降至三十九點〇三人；在國中方面，台北市已降至三十九人，高雄市已降至四十五點四人，台灣省降至四十三點三七人。其每班平均人數確比六十五學年度平均分別降低了六（國小）至九（國中）人。且接近部訂班級編制標準之規定。但本部認為降低班級人數的重點，並非降低每班的平均人數，而是降低每班的最高人數。然在最高人數之降低方面，台灣省等部分都會區，由於受到人口流動，掌握困難，都市地區寸土寸金學校用地取得不易及地方教育經費不足影響，致仍有部分學校班級人數過高現象。因此，本部在修訂學生班級編制標準之前，仍將以每班四十人為原則，但將計畫以獎勵補助方式，期各縣市均能達到預定目標。此外，亦擬從「建築技術規則」方面著手，考慮都市地區土地源之現實條件，研究如何解決都市班級人數過多的問題。如將原一樓或二樓之舊有校舍改建為地下一層，地上四樓之建築等。

五、貴聯盟關心國民教育之熱忱，至為感佩，特此函復。